

##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五屆第三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書面會議

出席：

### ★外部委員

1. 陳清河委員
2. 黃文明委員
3. 黃韻璇委員
4. 吳易峰委員
5. 賴芳玉委員
6. 連淑錦委員

### ★內部委員

1. 陳國璋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2. 聯合報代表(羅國俊執行長)
3. 人間福報代表(楊錦郁總監)
4. 自由時報代表(賴仁中執行長)
5.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編輯 代理人尹維源副總編輯)

紀錄整理：秘書處

---

### 一、秘書處報告

(一)由於自 110 年 6 月 9 日第五屆第 2 次委員會後，本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未再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且需實質進入審議程序的檢舉案件。故秘書處循前例，於請示主委並經各委員同意後，原訂於 110 年 9 月 1 日召開的第五屆第 3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即採書面形式召開，不舉行實體會議。

(二)上次會議審議案件：無

(三)上次未進入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

本會官網信箱自 3 月 10 日第一次會議結束後至 5 月底止共收到二則讀者來函：

[第一則]2021 年 3 月 12 日週五 上午 11:40 漢士凡讀者留言，要求本會就蘋果日報一篇有關「3/12 什麼時尚 F4 與一般人的訴訟案件，也硬要扯藍

營跟蘇貞昌」報導裁罰(請參見附函)，經秘書處查閱 2021/3/11 至 3/18 之蘋果日報報版，並無該則報導刊出，且據濮讀者指述內容與兒少法 45 條並無關聯，秘書處以 email 回覆濮讀者如下內容：

濮士凡讀者您好：

本公會設有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會員報於報紙上刊登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5 條第 1 項內容之新聞報導，舉發及審議流程請參見本公會官網

<http://www.newspaper.org.tw/p7.htm>。您來函要求本會就蘋果日報有關「3/12 時尚 F4 與一般人的訴訟案件」報導裁罰 乙事，經查該報導似未見刊於紙本且未有兒少法 45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本會無權審議裁罰，尚祈見諒。感謝您的來函，本會將轉知該會員報參酌。

[第二則] 2021 年 3 月 21 日 週日上午 10:46 葉俊彥讀者留言，要求本會就 2021/03/19 22:52 自由時報電子報出刊之即時新聞「改名鮭魚落伍了！辣媽秀出身分證這 3 字 眾人佩服：已跪」報導裁罰

(<https://reurl.cc/Kx228m>)，惟經秘書處查閱 2021/3/19 至 3/31 止自由時報報版，並無該則報導刊出，秘書處以 email 回覆濮讀者如下內容：

葉俊彥讀者您好：

您來函要求本會就自由時報電子報有關「改名鮭魚落伍了！辣媽秀出身分證這 3 字 眾人佩服：已跪」報導裁罰乙事，經查該報導似未見刊於紙本，本會無權審議裁罰，尚祈見諒。感謝您的來函，本會將轉知該會員報參酌。

二、審議案件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